许昌市农业技术推广站购置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许昌市农业技术推广站就购置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欢迎符合条件的企业前来报价。

一、基本情况

（一）采购需求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1台。

（二）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1.波长范围：≥185-910nm

2.单色器：消象差C-T型

3.光谱带宽：0.1，0.2，0.4，1.0，2.0nm五档自动切换

▲4.波长示值误差：±0.15nm；波长重复性：≤0.05nm

▲5.光谱带宽换档误差:±0.3nm

6.分辨率:＜30%

7.边缘噪声:＜0.02Abs

8.基线稳定性

静态基线:漂移±0.002Abs,噪声＜0.002Abs

点火基线:漂移±0.006Abs,噪声＜0.006Abs

▲特征浓度：Cu＜0.02µg/ml/1%,Ba＜0.15µg/ml/1%

▲特征量：Cu＜2.0×10-11g,Cd＜3.0×10-13g

▲检出限：火焰Cu＜0.004µg/ml,石墨炉Cd＜4.0×10-13g

▲重复性：火焰Cu＜0.6%,Ba＜1.0%；石墨炉Cu＜2%,Cd＜2%

9.背景校正能力（氘灯、自吸）

氘灯背景校正：＞55倍@1Abs

自吸背景校正：＞60倍@1Abs

▲10.样品溶液吸喷量和表现雾化率：吸喷量>5ml/min；雾化率≥8%

▲11.吸光度误差：±1%

▲12.灵敏度：火焰≥0.250Abs,石墨炉≥0.08Abs

13.燃烧器：100mm金属钛燃烧器

14.喷雾器：高效玻璃雾化器

15.雾化室：耐腐蚀材料雾化室

上述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风险。

（三）配置要求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1套；

原子吸收操作控制软件1套；

铜、锰、汞、镉、铬、铁、铅、钼、锌元素灯各1只；

空气压缩机1套；

高纯氩气（含阀，钢瓶）1套；

自动循环冷却水 1台；

二、报价资格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企业法人参与投标时需携带法人本人身份证、若为代表参与投标须出具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和法人授权书原件。

三、项目要求

（一）质量要求

企业须明确响应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响应。

（二）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成交人免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2.成交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

3.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和维修指导说明书。

4.质保期：1年。

四、响应文件组成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及投标条件的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行政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行政公章；法人授权书原件；报价单、供应商应答索引表（格式详见附件一、附件二）原件。否则为无效报价。

五、采购预算：192000元，超出此限价为无效报价。

六、询价时间：2021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13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00。

七、中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详见附件三），有效报价分值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价为其投标报价。

八、询价截止时间：2021年7月13日

九、询价文件递交地点：许昌市南关大街24号307室

十、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许昌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联系人：牛女士

电话：0374—2776285

2021年7月7日

附件一

报价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许昌市农业技术推广站购置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项目 |
| 投标人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投标人名称：（全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 **供应商应答**  **（有/没有）** | **响应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 | |  |  |  |
| 2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3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  |
| 4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
| 5 | 依法纳税凭据 | | |  |  |  |
| 6 | 财务状况报告 | 经审计财务报告 | 资产负债表 |  |  |  |
| 利润表 |  |  |  |
| 现金流量表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  |
| 附注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 7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 | |  |  |  |
| 8 | 履行合同能力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 供应商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 9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
| 10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11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
| 12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
| 13 | 业绩情况表 | | |  |  |  |

附件三

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价格分值：30分；商务部分：10分  技术部分：35分；服务部分：25分 |
| **评审项**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 报价部分  （30分） | 报价  （3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商务部分  （10分） | 业绩  （6分） | 投标人提供2018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 |
| 管理体系  及信誉  （3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
|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策加分  （1分） | 1.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项0.5分，满分0.5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0.5分，满分0.5分。 |
| 技术部分  （35分） |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响应  （20分） | 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加▲项，投标人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20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所投产品认证（15） | 1.生产厂家在河南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书，服务人员姓名、电话、办公地点等。具备分析检测技术培训的能力（提供国家相关认证证书）；提供得5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2.提供CE认证得5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3.提供生产厂家安全化生产标准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提供全的得5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服务部分  （25分） | 售后服务  （15分） | 有供应商对所投设备的售后服务承诺得7分，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日常服务保障，供货施工方案，培训计划等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加1-8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
| 服务方案（10分） | 有供应商对所投设备安装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得5分，安装进度及各阶段进度计划明确、详实，措施合理、可行、得力、各阶段人员配备合理加1-5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